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S規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不構成其任何部分。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或其副本亦不得攜進美國或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境內或於或向美國或上述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派發。除非本公告所指證券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有關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轉讓。本行並無意在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7）

公告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H股配售事項**
- (2) 有關吸收合併各目標銀行及
建議發行代價股份的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及**
- (3) 有關授權出售本行資產的主要交易**

建議H股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月26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決議建議進行H股配售事項，據此，本行須向合資格認購人（即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發行不少於3,105,000,000股H股及不超過3,205,000,000股H股，以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及繼續滿足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H股配售事項將根據特別授權進行，H股配售事項的完成為完成吸收合併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

吸收合併各目標銀行及建議發行代價股份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2022年1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行、洛陽銀行、平頂山銀行及焦作中旅銀行（各自稱為目標銀行）訂立吸收合併協議，據此，本行將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吸收合併各目標銀行。根據吸收合併協議，本行已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約人民幣28,470百萬元（相當於約34,164百萬港元）收購售股股東於目標銀行持有的所有股份，其均將以分別向售股股東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出售本行資產的授權

本行亦欣然宣佈，於2022年1月26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決議提議出售授權及提議提前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以使董事能夠於授權期間出售本行的出售資產。

上市規則的涵義

H股配售事項

向獨立第三方進行的H股配售事項將根據特別授權進行。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第19A.38條，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特別授權項下的H股配售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現有股東於H股配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特別授權項下的H股配售事項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吸收合併

由於吸收合併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吸收合併構成本行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吸收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建議就吸收合併修訂公司章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i)中原信託（售股股東之一）為河南投資集團（本行的主要股東）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河南天利（售股股東之一）為李先生（本行的現任監事）實益控制的公司。因此，中原信託及河南天利均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根據吸收合併，本行將於完成發行代價股份後向中原信託發行約437,582,850股代價股份及向河南天利發行約120,068,000股代價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吸收合併協議構成本行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河南投資集團直接持有2,057,285,479股內資股，並透過其受控法團河南投資集團擔保有限公司及中原信託分別間接持有17,696,926股及200,000,000股內資股。因此，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有權行使對2,274,982,405股內資股之投票權之控制權，分別佔本行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97%及約11.33%。

李先生透過其實益控制的公司（包括河南天利）間接持有490,996,271股內資股。因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有權行使對490,996,271股內資股之投票權之控制權，分別佔本行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2%及約2.45%。

因此，河南投資集團、李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吸收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建議就吸收合併修訂公司章程）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吸收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建議就吸收合併修訂公司章程）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吸收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建議就吸收合併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及本行公司章程第305條，本行任何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亦須經優先股股東批准。本行將知會優先股股東並按與召開本行普通股東的股東大會一致的程序召開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

因此，本行將召開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供優先股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吸收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建議就吸收合併修訂公司章程）。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優先股股東於吸收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建議就吸收合併修訂公司章程）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吸收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建議就吸收合併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出售授權進行的出售事項

由於根據出售授權進行的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根據出售授權進行的出售事項構成本行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根據出售授權進行的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現有股東於出售授權項下的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出售授權項下的出售事項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出售事項落實後，本行將另行發佈公告，披露(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及主營業務以及出售事項的支付條款。

會議及寄發通函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i)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a)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H股配售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建議就H股配售事項修訂公司章程)及出售授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b)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吸收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建議就吸收合併修訂公司章程)；(ii)本行將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供H股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H股配售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建議就H股配售事項修訂公司章程)、吸收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建議就吸收合併修訂公司章程)；(iii)本行將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a)供內資股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H股配售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建議就H股配售事項修訂公司章程)及(b)供獨立內資股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吸收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建議就吸收合併修訂公司章程)；及(iv)本行將召開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供優先股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吸收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建議就吸收合併修訂公司章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吸收合併協議的相關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建議就吸收合併修訂公司章程）向獨立股東及優先股股東提供意見。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吸收合併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建議就吸收合併修訂公司章程）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優先股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H股配售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建議就H股配售事項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ii)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建議就吸收合併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iii)出售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建議就吸收合併修訂公司章程）所發出的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就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建議就吸收合併修訂公司章程）所發出的函件；(vi)本集團財務資料；(vii)目標銀行財務資料；(viii)出售資產的財務資料；(ix)本集團於吸收合併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x)本行之評估報告；(xi)目標銀行之評估報告；(xii)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xiii)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2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示

建議H股配售事項及吸收合併受數項先決條件所規限，包括股東、獨立股東及優先股股東批准（僅就吸收合併而言）、各目標銀行股東批准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概不保證本行在獲得出售授權後將會進行出售事項，且本行是否及何時進行出售事項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執行出售事項時的現行市場氣氛及市況。股東及本行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本行其他證券（如有）時務請謹慎行事。

I. 建議H股配售事項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月26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決議建議進行H股配售事項，據此，本行須向合資格認購人（即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發行不少於3,105,000,000股H股及不超過3,205,000,000股H股，以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及繼續滿足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H股配售事項將根據特別授權進行，H股配售事項的完成為完成吸收合併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2022年1月26日，董事會批准決議案，內容有關建議H股配售事項及建議於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H股配售事項的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有關授出特別授權的股東批准。建議H股配售事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擬發行股份的類型及面值 : 根據H股配售事項擬發行股份的類型為普通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擬發行股份的數目 : 根據H股配售事項擬發行H股的總數目將不少於3,105,000,000股H股及不超過3,205,000,000股H股，分別佔緊接H股配售事項完成前本行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81.82%及84.45%，及分別佔緊隨H股配售事項完成後本行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45%及45.79%。實際發行數目待參照相關監管部門批准的發行方案、市況及本行的實際情況釐定。

此外，根據H股配售事項擬發行H股的最終數目亦須參照吸收合併項下實際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釐定，以於發行代價股份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倘將予發行的配售股份數目少於3,105,000,000股H股，H股配售事項及吸收合併將不會進行。

目標承配人 : 配售股份的承配人須為不少於6名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的合格投資者（根據法律受限制者除外）。承配人的確定須根據市場狀況及本行的實際情況而定。於(i)H股配售事項完成或(ii)H股配售事項及根據吸收合併發行代價股份完成後，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成為本行的主要股東。

定價方式 :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配售股份的發行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即每股人民幣1.00元。因此，H股配售事項的最低發行價為每股人民幣1.00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H股收市價為0.88港元；於2021年6月30日，本行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淨資產約為每股人民幣2.52元。配售股份的最終發行價將參照以下因素釐定：

- (1) 股東的整體利益：中國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股份面值，也可以超過股份面值。由於本行H股股票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元／股，因此結合上述法規規定，並為維護中小股東整體權益，避免因發行價過低對增發前股東權益的過分攤薄，H股配售事項的發行價格將不低於人民幣1元／股。
- (2) 投資者接受度及發行風險：一方面，由於根據H股配售事項將予發行H股的總數目將不少於3,105,000,000股，如果配售股數未達到前述要求，則H股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因此有足夠的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對於H股配售事項成功與否至關重要。另一方面，投資者在決定是否參加H股配售事項時會考慮投資於H股配售事項的收益率及回報率。因此，發行價格是吸引投資者參與H股配售事項的重要因素。發行價格過高將很有可能導致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的積極性大幅降低。綜上，H股配售事項的發行價格將充分考慮投資者接受程度，以吸引足量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降低發行失敗的風險，保障H股配售事項可以順利實施。

- (3) 國際市場慣例及監管規定及當時的資本市場狀況：H股配售事項的H股最終發行價也將結合發行當時資本市場情況（如發行時公司股價情況、可比公司整體估值水平）進行綜合考慮。截至本公告日，H股上市的城市商業銀行市淨率區間為0.12至0.88倍，H股配售事項也會將H股上市的城市商業銀行的市淨率水平作為本行釐定發行價的重要參考因素之一。

最終發行價的匯率為釐定配售股份發行價之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

發行方式 : 發行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以非公開發行H股的方式進行。

發行時間 : 董事會將於獲得股東對H股配售事項的批准及相關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及中國銀保監會河南監管局）的批准後，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發行方案的有效期內，根據市場狀況選擇適當的時機及發行窗口完成H股配售事項。鑒於本行亦將發行吸收合併項下代價股份，H股配售事項將於發行代價股份前完成。

- 所得款項用途** : H股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
- 倘配售股份按最低數量3,105,000,000股H股發行，本次H股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不低於人民幣3,105百萬元，倘配售股份按最高數量3,205,000,000股H股發行，本次H股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不低於人民幣3,205百萬元（根據H股配售事項最低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人民幣1.00元計算）。
- 派發未分配利潤** : H股配售事項完成前累計的未分配利潤將於H股配售事項完成後由現有股東及新股東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共享（本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如有）除外）。
- 有效期** : 特別授權項下的H股配售事項方案的有效期限為12個月，自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決議案之日起計算。董事會可視乎情況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批准延長特別授權項下的H股配售事項的有效期限。
- 上市安排** : 本行將申請批准根據H股配售事項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和買賣。

建議H股配售事項的實施須經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並經相關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及中國銀保監會河南監管局）批准，並最終以相關監管部門批准的H股配售事項的最終方案為準。

授權董事會處理H股配售事項的相關事宜

本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進行H股配售事項，以供股東授權董事會（繼而將有關授權轉授予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處理H股配售事項的相關事宜，該項授權自其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經審議及批准當日起12個月內持續有效。

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第19A.38條，本行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H股配售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建議就H股配售事項修訂公司章程）。

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H股配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就特別授權項下的建議H股配售事項有關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有關建議H股配售事項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請參閱本公告「II. 吸收合併各目標銀行及建議發行代價股份－本行的股權架構變動」一節。

本行於過往12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董事確認，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行並無通過發行其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II. 吸收合併各目標銀行及建議發行代價股份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行、洛陽銀行、平頂山銀行及焦作中旅銀行（各自稱為目標銀行）訂立吸收合併協議，據此，本行將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吸收合併各目標銀行。根據吸收合併協議，本行已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約人民幣28,470百萬元（相當於約34,164百萬港元）收購售股股東於目標銀行持有的所有股份，其均將以分別向售股股東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吸收合併協議

下文載列吸收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1月2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行； 洛陽銀行； 平頂山銀行；及 焦作中旅銀行
標的事項：	待滿足吸收合併協議的條件後，本行將以發行代價股份為代價向售股股東收購各目標銀行的所有股份。
代價：	吸收合併的總代價為約人民幣28,470百萬元（相當於約34,164百萬港元）。
代價股份：	吸收合併的總代價將以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2.1366元（相當於每股代價股份約2.5639港元）向各售股股東發行13,324,823,322股代價股份（按售股股東於目標銀行的股權計算）的方式支付。
調整每股代價 股份的發行價：	本行及目標銀行股票在基準日至換股吸收合併實施日期間發生除權除息以及相關法律法規有規定或監管部門有要求的，將對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進行相應調整。

吸收合併協議的條件

吸收合併協議將於滿足以下條件後生效：

- (1) 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建議就吸收合併修訂公司章程）獲獨立股東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為特別決議案；
- (2) 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就本行吸收合併洛陽銀行擬進行交易獲洛陽銀行股東批准為特別決議案；
- (3) 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就本行吸收合併平頂山銀行擬進行交易獲平頂山銀行股東批准為特別決議案；
- (4) 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就本行吸收合併焦作中旅銀行擬進行交易獲焦作中旅銀行股東批准為特別決議案；及
- (5) 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中國銀保監會批准。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吸收合併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倘有任何上述條件無法達成，則吸收合併協議總體上將不會生效，而相應的，吸收合併將不會進行。

完成吸收合併的先決條件

於吸收合併協議生效後，吸收合併的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H股配售事項已妥為完成；
- (2) 相關監管部門已審批吸收合併有關的反壟斷審查；及
- (3) 已自相關監管部門取得現時已知適用於吸收合併的全部批准、許可、備案及登記。

吸收合併協議任何一方概不得豁免有關先決條件。

倘因與吸收合併協議任何訂約方無關的原因而導致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2022年12月31日之前悉數達成，則任何訂約方有權於上述日期後一日單方面書面終止吸收合併協議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

吸收合併協議生效後，將於中國銀保監會批文規定的有效期內完成吸收合併。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定，中國銀保監會對批准的吸收合併有效期通常為批准之日起6個月（「有效期」）。如果有效期在H股配售事項完成之前到期，本行將向中國銀保監會申請延長有效期或重新授予有效期，以確保H股配售事項在吸收合併完成之前完成。

於吸收合併完成日期，本行將承繼及承接各目標銀行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及其他權利與義務；目標銀行將註銷登記。

代價股份將於吸收合併完成日期後盡快獲發行並向中國結算登記。

就吸收合併中有關股東的事項而言，本行將遵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目標銀行註銷登記

於本行完成對各目標銀行的吸收合併後，各目標銀行將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註銷登記。

過渡期的安排

吸收合併協議各訂約方同意於過渡期內，彼等各自將開展正常的日常業務運營、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推進內部管理、擬備及記錄財務資料並及時繳納保險及稅費。於基準日至吸收合併完成日期期間，目標銀行於其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所有損益均由本行享有或承擔。

各目標銀行進一步同意於過渡期內，彼等在取得本行任何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進行下述任何活動：

- (1) 出售資產或權益：(i)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資產或股權，(ii)投資或成立新附屬公司，(iii)就資產收購、合併或重組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就此進行任何業務磋商，及(iv)開設任何合營企業、購買、出售、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重大資產，或對該等資產的所有權增設任何權利或產權負擔；

- (2) 日常運營：(i)終止或變更相關目標銀行或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ii)分派或宣佈分派股息，及(iii)對員工的薪酬政策或僱員激勵計劃作出調整；及
- (3) 可能對任何目標銀行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的其他事項。

適用法律

吸收合併協議適用中國法律。

代價基準

本行就吸收合併應付的總代價將為約人民幣28,470百萬元（相當於約34,164百萬港元）。代價乃由本行與各目標銀行參考獨立評估師出具的各目標銀行的評估報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評估日期2021年9月30日，洛陽銀行的總資產評估值約為人民幣258,942百萬元，總負債評估值約為人民幣239,363百萬元，淨資產評估值約為人民幣19,579百萬元（淨資產評估結果包括永續債人民幣2,000百萬元）。

於評估日期2021年9月30日，平頂山銀行的總資產評估值約為人民幣114,694百萬元，總負債評估值約為人民幣107,219百萬元，淨資產評估值約為人民幣7,474百萬元（淨資產評估結果包括永續債人民幣2,000百萬元）。

於評估日期2021年9月30日，焦作中旅銀行的總資產評估值約為人民幣92,738百萬元，總負債評估值約為人民幣86,469百萬元，淨資產評估值約為人民幣6,270百萬元。

鑒於上文所述，目標銀行的淨資產評估值總額約為人民幣33,323百萬元。

然而，於計算目標銀行的上述評估結果時，並未考慮因評估資產升值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影響。經扣除(i)評估升值產生的遞延所得稅約人民幣853百萬元及(ii)不可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永續債人民幣4,000百萬元，目標銀行普通股股東應佔的淨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28,470百萬元。

獨立評估師為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該公司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資產評估服務。負責本次評估的評估師均取得「資產評估師職業資格證書」，並在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註冊及在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職，從事資產評估。

獨立評估師採用資產基礎法對目標銀行的淨資產進行評估。資產基礎法是一種評估方法，透過在資產負債表的基礎上合理評估每項資產及負債項目的價值釐定評估目標的價值，採用信貸資產、投資類資產、其他非實物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價值。對於房地產資產的評估，主要採用市場法。對於設備資產的評估，主要採用重置成本法。對於償債資產，按可變現價值釐定其評估值。對於屬於村鎮銀行的附屬公司，其評估按村鎮銀行賬面淨資產乘以持股比例釐定，對於金融租賃及消費金融附屬公司的評估，採用市場比較法。

上述評估法以《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及《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為法律依據、以《資產評估基本準則》及相關執業標準為標準以及以本行提供的資產明細清單及相關產權文件為資產所有權的依據。

代價股份

吸收合併的代價將僅以向售股股東發行13,324,823,322股代價股份（按彼等各自於目標銀行的股權計算）的方式支付（可按上文詳述予以調整）。在代價股份總數中，(i)合共7,954,505,000股代價股份（約佔代價股份總數的59.70%）將發行予洛陽銀行售股股東，(ii)合共2,476,318,322股代價股份（約佔代價股份總數的18.58%）將發行予平頂山銀行售股股東，及(iii)合共2,894,000,000股代價股份（約佔代價股份總數的21.72%）將發行予焦作中旅銀行售股股東。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2.1366元（相當於每股代價股份約2.5639港元）乃由本行與各目標銀行參考獨立評估師出具的本行評估報告計算的本行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淨資產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2.1366元（相當於每股代價股份約2.5639港元）較：

- 本行H股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溢價201.64%；

- 本行H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溢價192.27%；
- 本行H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溢價188.43%；
- 本行H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溢價191.79%；
- 本行H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溢價155.98%；及
- 最新公佈的本行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淨資產（即每股約人民幣2.52元）折讓15.21%。

代價股份僅包括內資股，將按繳足股份發行，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本行於吸收合併完成日期已發行的內資股享有同等地位。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乃根據獨立評估師出具的本行淨資產評估結果而予以釐定。於評估日期2021年9月30日，本行總資產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683,171百萬元，本行總負債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629,984百萬元，及本行淨資產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53,188百萬元（包括本行優先股的評估值約人民幣9,633百萬元，並未考慮因本行評估資產升值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影響）。

因此，基於上述評估值的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淨資產為每股人民幣2.1696元。誠如上文所披露，於得出本行淨資產的評估結果時，並未考慮因評估資產升值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影響。經考慮因評估資產升值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影響後，上述每股股份的評估值人民幣2.1696元已調整為人民幣2.1366元，與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一致。

獨立評估師對本行的淨資產評估所採取的評估方法與最近的市場慣例中所採取的評估方法一致。根據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的升值僅表示本行擁有的物業資產的升值（不考慮經營網絡、客戶資源及商譽等無形資產的價格，其可能有潛在價值，但有關金額難以釐定）。

此外，吸收合併的評估報告亦須經河南省財政廳及其他主管國有資產監管部門的批准。此外，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約1倍的市淨率，與近期類似交易的市場先例的平均市淨率類似。

鑑於上文所述，與獨立評估師評估的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淨資產相比，人民幣2.1366元的代價股份屬公平合理。

雖然於2021年6月30日本行普通股股東應佔的每股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52元，但考慮到(i)全球經濟增長放緩的背景，及(ii)新冠肺炎疫情、河南省近期暴雨及其他因素對本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不利影響，本行審慎採納於2021年9月30日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淨資產的評估值作為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的基準。

將發行予售股股東的代價股份數目的計算

將發行予售股股東的代價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A = B \times C$$

- **A**指將發行予一名售股股東（「有關人士」）的代價股份數目
- **B**指有關人士於一家相關目標銀行持有的股份數目
- **C**指換股價格除以本行的每股價格，計算結果按四捨五入保留四位小數。換股價格指目標銀行的經協定淨資產（不包括相關的任何永久性債務證券）除以該目標銀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本行的股價指本行經協定資產淨值（不包括相關的任何永久性債務證券）除以本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就因上述計算產生的任何零碎代價股份而言，售股股東將根據分別將發行予彼等的零碎代價股份的小數點後尾數大小降序排序，倘彼等的零碎代價股份的小數點後尾數相同，則其將隨機排序，而相關售股股東將根據排序註冊登記一股已配發代價股份，直至已發行代價股份的實際股數相等於吸收合併項下建議將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

有關吸收合併訂約方的資料

本行

本行為一家主要從事銀行業務的企業。其成立於2014年12月23日，總部設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是河南省首家省級法人銀行。於2017年7月19日，本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行主要從事吸納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及其他業務。

洛陽銀行

洛陽銀行為一家主要從事銀行業務的企業。其前稱為洛陽城市合作銀行，成立於1997年，並於1998年5月更名為洛陽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09年3月，經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更名為洛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部設在河南省洛陽市。該行主要從事吸納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及其他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洛陽銀行的最大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洛陽市財政局，佔洛陽銀行股本的17.12%。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i)中原信託持有洛陽銀行306,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洛陽銀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5%)及(ii)河南天利持有洛陽銀行10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洛陽銀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1%)外，於本公告日期，洛陽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平頂山銀行

平頂山銀行為一家主要從事銀行業務的企業。其前稱為平頂山市商業銀行，於2010年11月17日，經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更名為平頂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部設在河南省平頂山市。該行主要從事吸納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及其他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平頂山銀行的最大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平頂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佔平頂山銀行股本的9.72%。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平頂山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焦作中旅銀行

焦作中旅銀行為一家主要從事銀行業務的企業。其前稱為焦作市商業銀行，於2012年引入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作為戰略投資者。於2015年，經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更名為焦作中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部設在河南省焦作市。該行主要從事吸納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及其他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焦作中旅銀行的最大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佔焦作中旅銀行股本的36.68%。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中原信託持有焦作中旅銀行144,060,556股股份（相當於焦作中旅銀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8%）外，於本公告日期，焦作中旅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售股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約有2,442名售股股東（包括34家國有企業、138家非國有企業及2,270名個人），其中(i)中原信託為河南投資集團（本行的主要股東）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河南天利為李先生（本行的現任監事）實益控制的公司，因此中原信託及河南天利均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售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構成本行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洛陽市財政局持有洛陽銀行1,179,360,000股股份，約佔洛陽銀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7.12%。代價股份發行完成後，洛陽市財政局將成為最大單一售股股東，持有約1,361,571,120股內資股，佔(i)於代價股份發行完成後，本行當時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4.60%；(ii)於H股配售事項完成（假設配售股份按最低發行數量獲認購）及代價股份獲悉數發行後本行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3%；及(iii)於H股配售事項完成（假設配售股份按最高發行數量獲認購）及代價股份獲悉數發行後本行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2%。

於本公告日期，洛陽市財政局屬於洛陽市人民政府下屬部門。

目標銀行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銀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前及除稅後）合併溢利／虧損淨額，及目標銀行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的合併總資產及淨資產。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20年 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於2021年 9月30日
洛陽銀行			
除稅前溢利淨額	2,096	2,075	1,137
除稅後溢利淨額	1,654	1,593	979
總資產	268,699	270,346	289,820
淨資產	16,283	17,783	21,227
平頂山銀行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20年 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於2021年 9月30日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16	53	(101)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29	103	(11)
總資產	98,874	110,624	115,524
淨資產	4,692	5,740	6,662
焦作中旅銀行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20年 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於2021年 9月30日
除稅前溢利淨額	329	214	110
除稅後溢利淨額	259	190	117
總資產	91,240	99,422	92,394
淨資產	5,677	5,835	5,925

吸收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本行一直按照河南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將中原銀行辦成一流商業銀行」的發展目標，全力支持地方經濟建設、服務社會民生。因此，為深化金融領域改革，做優做強地方金融，著力打造一流城商行及提升金融服務全省經濟社會發展能力，本集團期望通過吸收合併優化本行，能繼續將本行拓展成一流的商業銀行及實現整體業務的高質量發展。

此外，吸收合併的裨益亦包括以下各項：

- (1) 可在一定程度上避免過度競爭，為河南省地方城商行的成長及發展提供良性的競爭環境；
- (2) 可集中及提升地方城商行資本金，提升抵禦不良貸款風險的能力，提高資產質量，更好地服務區域經濟；
- (3) 可增強及充分發揮城商行在發展完善河南省地方金融體系的主動權及提供優質金融服務；及
- (4) 其亦能利用現有網絡及分支機構，優化客戶群基礎，增加本行於河南省的市場份額，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吸收合併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建議就吸收合併修訂公司章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前景及未來計劃

完成吸收合併後，近期本行將(i)進一步完善現代化公司治理架構，完成機構、人員、業務的整合，提振市場信心，立足河南，(ii)深耕本地、下沉服務，加快業務發展，及(iii)優化附屬公司管理，持續提升對全省經濟社會發展的支持能力。中期本行將進一步提升金融服務能力和服務水平，為全省城市經濟、縣域經濟、民營經濟、重點項目、中小企業和城鄉居民生活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遠期本行將(i)不斷優化管理機制，構建集約高效的運營體系，積極創新業務產品和科技引領發展模式，(ii)進一步增強核心競爭力，激發內生動力和活力，及(iii)培育河南地方銀行品牌優勢、開放合作共贏，成為資本實力一流、內控管理一流、金融服務一流、經營效益一流、業內口碑一流的具有核心競爭力的現代化股份制商業銀行，打造「百年銀行」品牌。

吸收合併的財務影響

根據初步評估，吸收合併完成後，本行的總資產規模及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將大幅增加。根據於2021年9月30日的財務資料，吸收合併完成後，本行的總資產規模將突破人民幣1萬億元，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將超過人民幣700億元，從而使得本行在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中的資產規模排名由第12位提升至第8位。

對股東及吸收合併後本行股東權益總額的實際影響將取決於所計算金額的變動情況，原因為該計算將根據被吸收方於吸收合併完成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

本行的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發行配售股份後(假設配售股份按最低發行數量獲認購)；(iii)緊隨發行配售股份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按最高發行數量獲認購)；(iv)緊隨完成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後(假設配售股份按最低發行數量獲認購及全部代價股份獲悉數發行)；及(v)緊隨完成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後(假設配售股份按最高發行數量獲認購及全部代價股份獲悉數發行)股東的持股資料，並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及截至完成發行代價股份本行的股權架構概無變動：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按最低發行數量完成 配售股份發行後				緊隨按最高發行數量完成 發行配售股份後				緊隨按最低發行數量完成 發行配售股份 及代價股份獲悉數發行後				緊隨按最高發行數量完成 發行配售股份 及代價股份獲悉數發行後			
		佔本行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 ⁽¹⁾		佔本行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 ⁽¹⁾		佔本行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 ⁽¹⁾		佔本行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 ⁽¹⁾		佔本行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 ⁽¹⁾		佔本行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 ⁽¹⁾		佔本行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 ⁽¹⁾		佔本行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 ⁽¹⁾		佔本行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百分比 ⁽¹⁾												
河南投資集團 ⁽²⁾	內資股	2,274,982,405	13.97%	2,274,982,405	13.97%	2,274,982,405	9.81%	2,274,982,405	13.97%	9.77%	2,712,565,255	7.43%	2,712,565,255	9.16%	2,712,565,255	7.43%	2,712,565,255	9.16%	7.41%		
李先生 ⁽³⁾	內資股	490,996,271	3.02%	490,996,271	3.02%	490,996,271	2.12%	490,996,271	3.02%	2.11%	611,064,271	1.67%	611,064,271	2.06%	611,064,271	1.67%	611,064,271	2.06%	1.67%		
其他售股股東 ⁽⁴⁾	內資股	零	-	零	-	零	-	零	-	-	12,767,172,472	34.97%	12,767,172,472	43.13%	12,767,172,472	34.88%	12,767,172,472	43.13%	34.88%		
其他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	13,514,021,324	83.01%	13,514,021,324	83.01%	13,514,021,324	58.30%	13,514,021,324	83.01%	58.05%	13,514,021,324	37.03%	13,514,021,324	45.65%	13,514,021,324	36.92%	13,514,021,324	45.65%	36.92%		
小計		16,280,000,000	100.00%	16,280,000,000	100.00%	16,280,000,000	70.23%	16,280,000,000	100.00%	69.93%	29,604,823,322	81.10%	29,604,823,322	100.00%	29,604,823,322	80.88%	29,604,823,322	100.00%	80.88%		
配售股份的承配人	H股	零	-	3,105,000,000	45.00%	3,205,000,000	13.40%	3,205,000,000	45.79%	13.77%	3,105,000,000	8.51%	3,205,000,000	45.79%	3,205,000,000	8.76%	3,205,000,000	45.79%	8.76%		
H股的其他公眾股東	H股	3,795,000,000	100.00%	3,795,000,000	55.00%	3,795,000,000	16.37%	3,795,000,000	54.21%	16.30%	3,795,000,000	10.39%	3,795,000,000	55.00%	3,795,000,000	10.36%	3,795,000,000	54.21%	10.36%		
小計		3,795,000,000	100.00%	6,900,000,000	100.00%	7,000,000,000	29.77%	7,000,000,000	100.00%	30.07%	6,900,000,000	18.90%	7,000,000,000	100.00%	7,000,000,000	19.12%	7,000,000,000	100.00%	19.12%		
總計		20,075,000,000	100.00%	23,180,000,000	100.00%	23,280,000,000	100.00%	23,280,000,000	100.00%	100.00%	36,504,823,322	100.00%	36,504,823,322	100.00%	36,504,823,322	100.00%	36,504,823,322	100.00%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075,000,000股，其中包括16,280,000,000股內資股及3,795,000,000股H股。為避免任何疑問，在說明H股配售及發行代價股份導致的本行股權架構變動時，並未考慮本行69,750,000股已發行優先股。
2. 河南投資集團由河南省財政廳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河南投資集團直接持有本行2,057,285,479股內資股並透過其受控法團河南投資集團擔保有限公司及中原信託，分別間接持有17,696,926股及200,000,000股內資股。發行代價股份完成後，本行將向中原信託發行約437,582,850股代價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河南投資集團將被視為於合共2,712,565,25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李先生為本行的現任監事。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透過其實益控制的公司（包括河南天利）間接持有490,996,271股內資股。發行代價股份完成後，本行將向河南天利發行約120,068,000股代價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將被視為於合共611,064,27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4. 其他售股股東（即除中原信託及河南天利以外的售股股東）中，最大單一售股股東（即洛陽市財政局）將持有約1,361,571,120股內資股，相當於(i)於代價股份發行完成後，本行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4.60%；(ii)於H股配售事項完成（假設配售股份按最低發行數量獲認購）及代價股份獲悉數發行後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3%；及(iii)於完成H股配售事項（假設配售股份按最高發行數量獲認購）及代價股份獲悉數發行後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2%。

III. 出售本行資產的授權

緒言

本行亦欣然宣佈，於2022年1月26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決議提議出售授權及提議提前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以使董事能夠於授權期間出售本行的出售資產。

出售授權項下的出售事項詳情

出售授權項下的出售事項須按下列條款進行：

授權期間

出售授權於授權期間（即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出售授權項下的出售事項的相關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生效。

出售事項的標的事項

待取得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及滿足就出售事項訂立的具體出售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後，本行將出售，而買方將購買出售資產，即本行持有的若干信貸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該出售資產於2021年9月30日的賬面原值（包括本金及其累計利息）約為人民幣259億元（相當於約311億港元）。訂約方應於出售授權範圍內另行訂立具體出售協議，本行將適時就出售授權項下出售事項的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授權範圍

本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進行根據出售授權進行的出售事項，以供股東授權董事會（繼而將有關授權轉授予董事長）在彼等認為為或就實行出售授權項下的出售事項及據此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立所有文件、行使本行權力、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及採取一切措施。

代價及支付代價

出售資產的初步總代價為不低於人民幣90億元（相當於約108億港元）及不高於人民幣100億元（相當於約120億港元），出售資產的總代價最終金額須視乎本行與潛在買方於出售授權範圍內訂立的具體出售協議而定。

出售資產的總代價應僅以現金結算，買賣各有關出售資產的付款計劃應由本行與潛在買方將予訂立的各具體出售協議管轄。

完成

出售授權項下的出售事項完成後，與該等資產有關的權益、利益及義務，從中產生就應收款項的請求、要求、獲取及接收等權利，任何貸款還款的總金額及與執行和變現出售資產的價值的有關過程中權利及權力，均應從本行移交至有關買方。

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定，批量處置風險資產應採取招標、拍賣等公開轉讓方式進行。此外，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出售事項應經股東大會批准，然後依照透明、公平、競爭擇優原則，以招標或競價等公開轉讓方式進行出售。實質上，本行將於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後作為出售資產的賣方向不少於三名潛在買方發出邀請函並舉行招標或競價，出價最高的潛在買方將中標。因此，為遵守上述監管要求，同時縮短獲得本行內部批准的時間，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對出售授權的批准，據此，董事會將獲授權在股東批准的出售授權範圍內進行必要的行動以進行出售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通過招標或競價等公開轉讓方式選擇合格買方、簽署具體出售協議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出售授權項下的出售事項須遵守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的任何適用的交易規例。本行亦將遵照上市規則於相關中期報告及本行年報內報告出售授權項下的出售事項之進展。於出售事項落實後，本行將另行發佈公告，披露（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及主營業務以及出售事項的支付條款。

倘出售授權項下的出售事項無法在出售授權內完成，則本行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就出售授權項下的出售事項尋求另一次股東批准。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股東於出售授權項下的出售事項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出售授權項下的出售事項有關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本行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本行擬寄送邀請函的潛在買方為本行關連人士。此外，本行將在邀請函中明確說明，若根據上市規則，出售資產的潛在買方為本行的關連人士，則該潛在買方將無權參與投標或競價，以確保中標的潛在買方並非本行關連人士。

代價基準

本行就根據出售授權進行的出售事項應付的初步總代價應為不低於人民幣90億元（相當於約108億港元）及不高於人民幣100億元（相當於約120億港元）。代價將由本行與潛在買方參考(i)出售資產於2021年9月30日的應計本息（即出售資產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前的賬面原值）約為人民幣259億元（相當於約311億港元）；(ii)出售資產在其潛在買方的適銷性；(iii)潛在買方為參與出售事項及購買出售資產須滿足的先決要求；及(iv)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購買與出售資產類似的資產的一般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行透過以下方式對出售資產的價值進行評估：

- (1) 貸後審查及資產分類以及可收回金額評估。本行通過現場審查及非現場審查，定期對貸款及投資項目進行貸後審查，通過審查借款人的基本經營狀況、信貸資金使用情況、主要經營事項、財務狀況、項目實施進度、結算記錄、擔保人及抵押物狀況等，對貸款及投資資產的風險分類及階段劃分進行審查，並對貸款及投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

- (2) 對擬出售的資產進行盡職調查工作。根據監管部門對資產批量轉讓的有關要求，堅持依法依規、公開透明、競爭擇優、價值最大化的原則，對擬轉讓的信貸及非信貸資產進行賣方盡職調查，並通過查閱資產檔案及現場調查，對資產的狀況及資產風險進行檔案清理；及
- (3) 估算出售資產的價值。基於賣方盡職調查，本行採取科學合理的評估方案，逐戶預測資產的回收情況，並估算資產價值，作為資產轉讓的定價依據。

於釐定出售事項的代價時，本行亦考慮以下因素並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和新冠肺炎疫情及河南省洪災等的綜合影響下，本行須積極調整授信政策和資產結構並提升本行資本運營效率以應對宏觀經濟變動。為快速回收資金以投向其他潛在優質資產，優化資產結構，本行擬採用向合格的資產管理公司批量轉讓資產方式剝離該等資產。批量轉讓的方式為銀行業快速轉讓資產的常用手段，轉讓速度快，流程標準，透明度高，但出售價格通常會較賬面原值產生相對較大的轉讓折扣。
- (2) 考慮到經濟放緩及疫情影響等因素，本行出售資產代價的確認參考了（其中包括）(i)本行近期批量轉讓資產的折扣情況及同業近期類似批量轉讓資產的價格折扣情況；及(ii)目前公開市場不良資產的供需情況等多重因素確定，表明出售資產預計出售價格相對於出售資產賬面價值的折扣率符合目前市場交易現狀；及
- (3) 本行按照中國銀保監會批量出售資產的相關規定，聘請第三方專業機構對出售資產進行初步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i)核出售資產的當前情況（如抵質押物狀況、保證人的保證能力等基本信息）；及(ii)逐項分析出售資產的可回收價值。根據以上盡職調查的初步結果，本行合理估計出售資產的價值，考慮商業銀行資產批量轉讓的市場行情，及確定出售資產的代價範圍，這符合當前的市場慣例。

於釐定出售資產代價時，本行已定量考慮以下因素：

- (1) 出售資產的賬面淨值。於2021年9月30日，出售資產的賬面原值（即出售資產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前的賬面原值）合計為人民幣259億元，而出售資產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18億元。
- (2) 批量出售金融資產的價格折扣及貸款額度的恢復。根據市場慣例，在批量出售資產的模式下，經考慮其資本佔用情況及融資成本、合理利潤率及其他成本，資產管理公司可接受的相關批量出售的代價通常低於擬批量出售資產的賬面淨值。

若按照逐戶回收的方式，雖然預計售價會與擬出售資產的賬面淨值更為接近，但批量出售對銀行而言通常屬合理及可接受，因為批量出售可使銀行快速收回有關資本並將該收回資本用於參與其他投資活動以實現更好回報。就出售事項而言，經考慮本行過往年度處置資產的數量和速度，預計本行逐戶完成所有出售資產的出售將需要約三至五年時間。然而，按批量出售方式進行出售事項將可即時恢復本行的貸款額度人民幣259億元，根據本行2021年1月至6月計息資產的年化收益率，預期將產生增量利息收入約每年人民幣10億元。因此，出售事項導致的折扣虧損大部分可獲抵銷。

綜合以上所述，本行認為出售資產的總代價約人民幣90億元至人民幣100億元是公平、合理的。

有關出售資產的資料

本行擬出售資產包含本行持有的若干貸款、投資和其他資產。擬處置的貸款為對公貸款，應計本息原值合計人民幣152億元，佔擬出售資產總額59%。投資和其他資產主要包括由信託公司管理的信託計劃，由證券公司或資產管理公司發行或管理的資管計劃受益權及應收款項，應計本息原值合計人民幣107億元，佔擬出售資產總額41%。出售資產按行業劃分的明細及逾期情況載列如下：

於2021年9月30日擬出售資產相關融資人的行業明細

於2021年9月30日，本行擬出售資產相關融資人的行業明細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貸款		投資和其他資產		合計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920.18	6.04%	568.36	5.31%	1,488.54	5.74%
製造業	4,913.51	32.26%	493.65	4.62%	5,407.16	20.86%
房地產業	2,032.53	13.34%	3,735.35	34.94%	5,767.88	22.25%
批發及零售業	2,499.08	16.41%	–	–	2,499.08	9.64%
建築業	962.48	6.32%	–	–	962.48	3.71%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78.32	1.83%	846.18	7.92%	1,124.50	4.34%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 供應業	358.94	2.36%	–	–	358.94	1.38%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70.29	0.46%	–	–	70.29	0.27%
農、林、牧、漁業	843.59	5.54%	315.47	2.95%	1,159.06	4.47%
教育	9.28	0.06%	–	–	9.28	0.04%
住宿和餐飲業	1,309.67	8.60%	544.66	5.10%	1,854.33	7.15%
採礦業	88.59	0.58%	–	–	88.59	0.34%
其他	945.18	6.20%	4,186.29	39.16%	5,131.47	19.81%
總計	15,231.64	100.00%	10,689.96	100.00%	25,921.60	100.00%

於2021年9月30日擬出售資產逾期情況

於2021年9月30日，本行擬出售資產的逾期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貸款		投資和其他資產		合計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未逾期	9,060.43	59.48%	293.67	2.74%	9,354.10	36.09%
逾期3個月以內(含3個月)	2,029.39	13.32%	279.91	2.62%	2,309.30	8.91%
逾期3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	1,836.79	12.06%	1,979.84	18.52%	3,816.63	14.72%
逾期1年以上	2,305.03	15.14%	8,136.54	76.12%	10,441.57	40.28%
合計	<u>15,231.64</u>	<u>100.00%</u>	<u>10,689.96</u>	<u>100.00%</u>	<u>25,921.60</u>	<u>100.00%</u>

誠如上文所述，於2021年9月30日，出售資產的應計本息（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前）約為人民幣259億元。本行於2021年9月30日對出售資產已計提減值準備約人民幣141億元。本行作出的減值撥備乃基於以下考慮因素：

- (1) 本行主要於河南省經營。於2021年第三季度，本行部分資產質量承受了一定的壓力。具體而言，在2021年第三季度，由於河南省暴雨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本行部分借款人在經營、財務及流動性方面面臨挑戰。其償債能力下降，導致貸款本金／利息逾期。因此，本行應積極優化信貸政策及資產結構，並提高本行的資本運作效率，以應對經濟環境的變化。
- (2) 對於擬出售的貸款及投資資產，本行按照本行的制度進行貸後檢查，持續評估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並根據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計提減值撥備。

基於以上因素，本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相關要求，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擬出售資產進行減值撥備。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釐定減值撥備時，本行已計及包括該金融資產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及違約風險等因素，並估算出售資產於2021年9月30日的減值撥備。

根據出售授權進行的出售事項對本行的財務影響

根據出售授權進行的出售事項完成後，本行將收取代價不低於人民幣90億元及不高於人民幣100億元，出售資產的應計本息將減少約人民幣259億元，其中，貸款的應計本息將減少約人民幣152億元，投資和其他資產的應計本息將減少人民幣107億元。處置該等資產將釋放貸款投放額度，改善本行的資產結構和質量。

由於出售資產於2021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18億元，代價預期將不少於人民幣90億元及不多於人民幣100億元，出售事項的預期虧損將為(i)約人民幣18億元至人民幣28億元(不考慮所得稅影響)；及(ii)約人民幣13億元至人民幣21億元(考慮所得稅影響)。出售事項實際損失將在本行與出售資產買方達成具體出售協議後確認，實際損失金額可能與上述估計金額有差異。

股東應注意，根據出售授權進行的出售事項的交易結果將取決於交割日資產狀況、相關交易成本等因素，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出售授權進行的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不低於人民幣90億元，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扣除印花稅、手續費等小額稅項及費用後的所得款項擬用於本行一般營運資金，提高資產質量，減少對資本的使用。其中，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80%將用於支持地方經濟發展的貸款，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20%將用於債券等優質流動性資產，從而提高本行的資本充足率及流動性。

本行不考慮將根據出售授權進行的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吸收合併的資金，主要基於以下原因：

- (1) 根據初步評估，倘吸收合併代價以現金支付，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將分別下降至約4.39%、5.62%及7.94%，遠低於監管水平；及
- (2) 根據初步評估，即使吸收合併的代價以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獲悉數清償，惟於完成吸收合併及根據出售授權進行的出售事項後，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於吸收合併後將分別為7.89%、9.63%及12.36%，均略高於監管水平但仍低於行業平均水平。因此，本行以現金清償吸收合併代價並非實際可行之舉。

根據出售授權進行的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將提升本行資產質量，有效增強其抗風險能力，提升公司未來的盈利能力，為實現整體穩定運營奠定基礎，從而進一步提高綜合競爭力，促進可持續發展。詳細原因如下：

- (1) 在出售資產中，對公貸款本息原值約為人民幣152億元，投資及其他資產應計本息原值約為人民幣107億元，合計約人民幣259億元。剝離該等資產將釋放貸款投放額度，改善本行的資產結構和質量，進一步增強本行的抗風險能力。
- (2) 根據出售授權進行的出售事項的建議代價不少於人民幣90億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所收取的對價將用於補足本行營運資金，其中一部分將用於發放貸款促進實體經濟發展，另一部分將用於投資高流動性資產（如債券）以進一步優化本行資產負債結構，提升各項監管指標及提高盈利能力。

根據上述分析，於本次根據出售授權進行的出售事項完成後，本行將完成部分貸款和投資資產剝離，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優化經濟資本配置，本行資產負債結構及資產質量將得到優化，不斷提高本行的抗風險能力。在審慎風險管理政策背景下，預計本行未來將計提的減值準備的金額將有所減少，從而釋放更多利潤，並提升本行盈利能力。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根據出售授權進行的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根據出售授權進行的出售事項之訂約方的資料

本行為一家主要從事銀行業務的企業。其成立於2014年12月23日，總部設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是河南省首家省級法人銀行。於2017年7月19日，本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行主要從事吸納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及其他業務。

本行為根據出售授權進行的出售事項的賣方。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H股配售事項

向獨立第三方進行的H股配售事項將根據特別授權進行。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第19A.38條，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特別授權項下的H股配售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現有股東於H股配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特別授權項下的H股配售事項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吸收合併

由於吸收合併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吸收合併構成本行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吸收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建議就吸收合併修訂公司章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i)中原信託（售股股東之一）為河南投資集團（本行的主要股東）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河南天利（售股股東之一）為李先生（本行的現任監事）實益控制的公司。因此，中原信託及河南天利均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根據吸收合併，本行將於完成發行代價股份後向中原信託發行約437,582,850股代價股份及向河南天利發行約120,068,000股代價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吸收合併協議構成本行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河南投資集團直接持有本行2,057,285,479股內資股，並透過其受控法團河南投資集團擔保有限公司及中原信託分別間接持有本行17,696,926股及200,000,000股內資股。因此，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有權行使對2,274,982,405股內資股之投票權之控制權，分別佔本行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97%及約11.33%。

李先生透過其實益控制的公司（包括河南天利）間接持有490,996,271股內資股。因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有權行使對490,996,271股內資股之投票權之控制權，分別佔本行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2%及約2.45%。

因此，河南投資集團、李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吸收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建議就吸收合併修訂公司章程）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吸收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建議就吸收合併修訂公司章程）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吸收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建議就吸收合併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及本行公司章程第305條，本行任何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亦須經優先股股東批准。本行將知會優先股股東並按與召開本行普通股東的股東大會一致的程序召開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

因此，本行將召開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供優先股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吸收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建議就吸收合併修訂公司章程）。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優先股股東於吸收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建議就吸收合併修訂公司章程）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吸收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建議就吸收合併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出售授權進行的出售事項

由於根據出售授權進行的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根據出售授權進行的出售事項構成本行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根據出售授權進行的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現有股東於出售授權項下的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出售授權項下的出售事項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V. 會議及寄發通函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i)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a)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H股配售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建議就H股配售事項修訂公司章程)及出售授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b)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吸收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建議就吸收合併修訂公司章程)；(ii)本行將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供H股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H股配售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建議就H股配售事項修訂公司章程)、吸收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建議就吸收合併修訂公司章程)；(iii)本行將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a)供內資股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H股配售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建議就H股配售事項修訂公司章程)及(b)供獨立內資股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吸收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建議就吸收合併修訂公司章程)；及(iv)本行將召開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供優先股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吸收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建議就吸收合併修訂公司章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吸收合併協議的相關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建議就吸收合併修訂公司章程）向獨立股東及優先股股東提供意見。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吸收合併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建議就吸收合併修訂公司章程）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優先股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H股配售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建議就H股配售事項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ii)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建議就吸收合併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iii)出售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建議就吸收合併修訂公司章程）所發出的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就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建議就吸收合併修訂公司章程）所發出的函件；(vi)本集團財務資料；(vii)目標銀行財務資料；(viii)出售資產的財務資料；(ix)本集團於吸收合併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x)本行之評估報告；(xi)目標銀行之評估報告；(xii)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xiii)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2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示

建議H股配售事項及吸收合併受數項先決條件所規限，包括股東、獨立股東及優先股股東批准（僅就吸收合併而言）、各目標銀行股東批准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概不保證本行在獲得出售授權後將會進行出售事項，且本行是否及何時進行出售事項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執行出售事項時的現行市場氣氛及市況。股東及本行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本行其他證券（如有）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就H股配售事項 修訂公司章程」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根據H股配售事項發行配售股份後本行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情況
「就吸收合併 修訂公司章程」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根據吸收合併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後本行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情況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行」	指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倘文義所指，包含其前身、分行、支行及附屬公司
「焦作中旅銀行」	指	焦作中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銀行業務的企業
「洛陽銀行」	指	洛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銀行業務的企業
「平頂山銀行」	指	平頂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銀行業務的企業
「基準日」	指	2021年9月30日，即就吸收合併協議而言的基準日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地方監管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代價股份」	指	根據吸收合併協議，本行為吸收合併清償全部代價將向售股股東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3,324,823,322股內資股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分別持有其50%及50%股權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行向潛在買方建議出售出售資產及出售授權項下擬進行交易
「出售資產」	指	本行持有的若干信貸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將根據出售授權進行出售
「出售授權」	指	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向本行授出的於授權期間出售出售資產的一般及有條件授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a)供內資股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H股配售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建議就H股配售事項修訂公司章程)及(b)供獨立內資股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吸收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建議就吸收合併修訂公司章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a)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H股配售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建議就H股配售事項修訂公司章程)、根據出售授權進行的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b)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吸收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建議就吸收合併修訂公司章程)
「經擴大集團」	指	本行及其於吸收合併完成後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投資集團」	指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河南天利」	指	河南天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H股類別臨時股東大會，以供H股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H股配售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建議就H股配售事項修訂公司章程)、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建議就吸收合併修訂公司章程)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6)及以港元交易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普通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配售事項」	指	建議本行根據特別授權向合資格認購人(作為承配人)非公開發行不少於3,105,000,000股H股及不超過3,205,000,000股H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旨在就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建議就吸收合併修訂公司章程)向獨立股東及優先股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內資股股東」	指	除河南投資集團、李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之內資股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或 「邁時資本」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一家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建議就吸收合併修訂公司章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優先股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河南投資集團、李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與本行並無關連的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獨立評估師」	指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本行及目標銀行就吸收合併淨資產的獨立評估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期間」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出售授權的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
「吸收合併」	指	本行吸收合併各目標銀行及吸收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建議就吸收合併修訂公司章程)
「吸收合併協議」	指	本行、洛陽銀行、平頂山銀行及焦作中旅銀行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月26日的吸收合併協議，據此，本行將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吸收合併各目標銀行

「李先生」	指	李萬斌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本行的現任監事
「承配人」	指	根據H股配售事項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合資格投資者
「配售股份」	指	根據H股配售事項將發行的新H股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供優先股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建議就吸收合併修訂公司章程）
「優先股」	指	本行於2018年11月21日發行的69,750,000股非累積永久境外優先股，總認購金額為1,395,000,000美元，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617）
「優先股股東」	指	優先股持有人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售股股東」	指	各目標銀行於各目標銀行審議及批准本行吸收合併相關目標銀行之股東大會的相關登記日期的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行的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份的股東
「特別授權」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授權本行根據H股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銀行」	指	洛陽銀行、平頂山銀行及焦作中旅銀行的統稱，「目標銀行」指彼等其中任何一家銀行
「過渡期」	指	自訂立吸收合併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吸收合併日期止的過渡期間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中原信託」	指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用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僅供參考。

代表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諾金
 董事長

中國，鄭州
 2022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諾金先生、王炯先生、李玉林先生及魏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秋雲女士及弭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